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所

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(四)12 點整

地點：光華館 100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簽到表

主席：呂海涵

紀錄：黃姿華

一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二、研討議案

案由 1. 討論四光三專題課程指導老師事宜（如附件三，P7）。

決議：若四光三學生找不到專題指導老師，則依據先前系務會議決議，有指導博士生之教師，每收 1 位博士生，須搭配收 4 位專題生。

案由 2. 討論光電學程課程事宜（如附件四、P8）。

決議：所修習之光電學程課程可與光電系大學部隨班附讀。

三、散會